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08 年 1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處開標室

三、主席：林處長純綺

紀錄：溫雅櫻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賴貞云 韓素滿 杜國玲 許春枝 林美文 郭惠美 林富錫
徐玉玲 羅鈞平 洪國洲 郭金墩 呂昭德 陳禎敏

五、專題報告：財政局精實管理成果發表會觀摩心得分享

六、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列管案號	主席裁示
108-10-3	1. 各分處鑑定使用之各類檢測儀器，請詢問標準檢驗局是否有制定標準化規定。 2. 請各分處倘使用儀器有疑義先以標準件進行初步檢測，視儀器檢測狀況，必要時送請廠商調校。
餘依列管辦理情形賡續辦理。	

七、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說 明	決 議
有關 108 年度本處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，針對滿意度未達 70%之項目及開放性意見，擬具策進作為提請討論。	針對建議之策進作為內容，請主管確實轉達同仁，倘有其他建議改善作為，請於 12 月 3 日前提供秘書室彙整，俾凝聚向心力。

九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	主辦單位
1	請各營業分處確實轉知辦理各項業務請落實 SOP 相關作業規定，另請主任加強督導新進同仁受理質借案件，務必確認質借客戶身分。	各單位
2	(1)各分處營業倘遇特殊異常案件，應於當日通知業務組、稽核組協處，倘涉及帳務及質借系統之修改，請填報系統修正申請單，副知會計室及秘書室出納，並於報表及工作日誌留下紀錄。 (2)請業務組、稽核組轉知質借系統、惜物網維護廠商，倘有修正資料必要，應以專人通知方可配合調整。	各分處
3	請秘書室函文中興保全公司，針對近期景美分處於下班保全系統設定後異常發報查明原因，並回復改善辦理情形。	秘書室
4	(1)請各分處主動與轄區區公所連繫爭取配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。 (2)位於中山、萬華及大同區之分處可加強新移民業務宣導。 (3)請業務組洽民政局研擬針對新移民相關活動連繫業務行銷可行性。	各分處 業務組
5	如遇其他公務單位至各分處查案，請即刻洽當地轄區派出所派員協助確認對方身分，倘擬索取客戶質借或錄影監視資料，請其正式函文申請。	各單位
6	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成果報告、檢討報告或提報同仁獎勵案件，請於辦竣後一週內簽報。	各單位
7	請雙園分處盤點尚未屆使用年限之財產及物品，另106年新訂製之工作檯及OA設備，將相關尺寸、照片及規格等資料提供大同及士林分處參考，以評估移撥使用之可行性。	雙園分處 大同分處 士林分處
8	輪值實施電話禮貌抽測之同仁，請針對受測者之電話禮貌實際應對情形之評分應具鑑別度。	各單位

9	109 年度由古亭分處主辦緊急應變推演；雙園分處及士林分處合辦成立週年活動；另士林分處辦理新增質借品項研究。	古亭分處 雙園分處 士林分處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十、散會：13時25分